(上接B112版)

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河南恒久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及其持股100%的恒久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恒久源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该等议案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认购价格符合规定,交易事项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4、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6、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7、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9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该修订事项经公司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1、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和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总额、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释义		增加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恒久源的释义,并修订定价基准日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新增对发行对象河南恒久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关系的描述。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2、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3、更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新增对发行对象河南恒久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描述。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新增发行对象河南恒久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更新相关描述。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履行和尚待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更新谢保军先生最近五年任职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新增河南恒久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对象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情况	1、更新谢保军先生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情况; 2、新增河南恒久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企业情况。
	三、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新增河南恒久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	新增对发行对象河南恒久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描述。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更新谢保军先生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新增河南恒久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六、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新增河南恒久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新增公司与谢保军先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2、新增公司与恒久源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更新“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备案、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宜,目前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将新冠肺炎疫情风险调整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风险。
第八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变化,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相关的测算数据。

本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认购对象的自身安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经审慎考虑,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谢保军先生。谢保军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谢保军先生及河南恒久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久源”)。谢保军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恒久源为谢保军先生持股100%的关联方。谢保军先生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恒久源拟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上述主体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本数)。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11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即3.76元/股,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并按照“进一法”精确至分。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3年1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即3.64元/股,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并按照“进一法”精确至分。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三、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向下取整),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9,574,468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或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向下取整),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8,571,428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其中谢保军先生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96,153,846股,恒久源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2,417,582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或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对象协商确定。

四、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2000万km超精细金刚线扩建项目	41,871.77	30,000.00	恒星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30,000.00	恒星科技
合计		71,871.77	60,000.0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6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年产2000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扩建项目	41,871.77	30,000.00	恒星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恒星科技
合计		76,871.77	65,000.00	-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订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2年12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401,544,698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即178,571,428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公司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43.3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91.09万元。不考虑季节性变动的因素,按照2022年1-9月已实现净利润情况,假设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43.38/3*4=16,991.1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91.09/3*4=14,921.46万元。

6、假设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和下降10%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

7、在预测公司2023年末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同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

8、假设公司2022年、2023年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红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2023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2年、2023年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2023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401,544,698	1,401,544,698	1,580,116,126
假设一: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2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91.17	16,991.17	16,99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21.46	14,921.46	14,92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2	0.1212	0.1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2	0.1212	0.1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5	0.1065	0.0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5	0.1065	0.0944
假设二: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91.17	18,690.29	18,69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21.46	16,413.61	16,41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2	0.1334	0.1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2	0.1334	0.1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5	0.1171	0.1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5	0.1171	0.1039
假设三: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2年度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91.17	15,292.05	15,29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21.46	13,429.31	13,42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12	0.1091	0.09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12	0.1091	0.0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5	0.0958	0.0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5	0.0958	0.0850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从上表测算可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尚未显现,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利润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制品、有机硅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金属制品主要包括镀锌钢丝、镀锌钢绞线、钢帘线、胶管钢丝、预应力钢绞线和金刚线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年产2000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金刚线产品的产能,扩大公司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战略布局,可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采取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人才战略,根据行业变动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持续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引进和储备优秀人才。目前,公司已形成科学的公司治理架构和精益高效的管理模式,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且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河南省特种钢丝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工业设计中心”研发平台,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并且与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长期保持着产品研发与技术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公司已逐步建立起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工艺技术创新、技术标准为主的重点知识产权核心体系,具备自行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能力。

3、市场储备

公司深耕金属制品行业多年,凭借先进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与主要客户均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储备丰富。在“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推动下,光伏产业蓬勃发展,对金刚线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金刚线产品产能,抓住光伏行业发展机遇,满足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人员、技术及市场储备,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应对因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

(一)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年产2000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扩建项目” 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资金实力、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尽量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盈利能力,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后续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保军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向认购对象谢保军先生及河南恒久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久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78,571,428股。

2、谢保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恒久源为谢保军先生持股100%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发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9日、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认购对象的自身安排,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经审慎考虑,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测算,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谢保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谢保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10181********5014
住所	河南省巩义市桐本路******
通讯地址	河南省巩义市桐本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河南恒久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恒久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谢保军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明泰大厦1118号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1MA9NFTYU7H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紫荆路街道明泰大厦1118号
通讯方式	15837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谢保军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65,927,34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7%,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恒久源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谢保军的直接持股数量将增加至362,081,191股,直接持股比例将提升至22.91%。恒久源的直接持股数量将增加至82,417,582 股,直接持股比例将提升至5.22%。谢保军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提升至28.1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谢保军先生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保军	265,927,345	18.97%	362,081,191	22.91%
恒久源	-	-	82,417,582	5.22%
谢保军直接持股和通过恒久源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	18.97%	/	28.13%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拟向发行对象谢保军先生和恒久源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78,571,428股。

2、谢保军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恒久源为谢保军先生持股100%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触发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3、上述权益变动完成的时间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3年2月2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3年2月2日上午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2.0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5)发行数量	√
2.06	(6)募集资金投向	√
2.07	(7)限售期	√
2.08	(8)上市地点	√
2.09	(9)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与河南恒久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